

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1	0	7	0	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高文琦 老師 老師 e-mail： chinchi@mail.knu.edu.com.tw 老師分機：6092
班次											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									
年級班別：	一 年 班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法律倫理											Legal Ethics
修課條件：							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法律在社會上是一種很重要的職業，因此法律人在執行法律事務時也應有其必要的道德要求。而法律作為一種職業，有其職業上的特性和傳統倫理學不同之處。本課程之目標在於架構法律人執行業務時應有的行為規範，及其具體的要求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王惠光, 法律倫理學講義。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 本課程擬以王惠光先生之著作為主要之教材。 一、一般倫理原則 二、律師倫理規範之範圍 三、律師之專業義務 四、律師之忠實義務 五、忠實義務與真實義務之衝突 六、律師的保密義務 七、利益衝突之迴避 八、律師事務所之義務 九、律師之私人生活規範 十、律師業務之執行 十一、律師與其他同業間之關係 十二、律師與對造當事人之關係 十三、律師在刑事案件中之道德衝突 十四、法官與檢察官之倫理 十五、法律人之社會責任											
說明：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